

公告

2015年6月4日,本院根据吴慧香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祥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祥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493519516.71元,总负债507777424.22元,净资产为-14257907.51元,已经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根据查明事实,浙江祥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已经符合破产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8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祥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